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3 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建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874,6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36,4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除董事长刘建波现场列席外，其余 8 名董事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除监事会主席肖勇寿现场列席外，其余监事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底价为 25.8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5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967,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反对股数 1,906,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一)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00,000.00	95,981.00
2	偿还银行借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48,407.50	48,407.50
合计		148,407.50	144,388.50

(二)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00,000.00	86,466.50
合计		100,000.00	86,466.5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869,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股数 675,6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股数 329,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调整前	调整后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	若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p>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p>	<p>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59,6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反对股数 585,9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弃权股数 329,0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6,774,791	95.07%	1,906,857	4.93%	0	0.00%

(二)	《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7,676,952	97.40%	675,617	1.75%	329,079	0.85%
(三)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7,766,612	97.63%	585,957	1.51%	329,079	0.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磐、宋媛媛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近期市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085.38万元、61,765.38万元，2021年、2022年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4%、39.4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